

退休法官续写“海上枫桥”新篇章

通讯员 洪飞 吴静怡 本报记者 夏婉言

在舟山市普陀区的渔港码头,一位退休老法官选择留在纠纷调处一线。凭借30余年工作经验,他将专业的法律知识融入调解实践,尤其在涉海涉渔纠纷中展现出独到的洞察力与执行力,在碧波之上续写新时代“海上枫桥”的动人篇章,他就是普陀区金牌人民调解员俞辉。

面对涉海涉渔纠纷专业性强、利益牵扯大、矛盾易激化等特点,俞辉融合审判经验与调解实践,总结出“法理为基、情理为辅、创新为径、实效为本”的“四维融解法”,推动复杂矛盾纠纷在法治轨道中有效化解。

法理为基,“调解不是和稀泥,法律是底线,更是底气”,俞辉以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作为分析问题的首要依据,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使得调解过程规范有序;情理为辅,“判决讲对错,调解找出路”,他注重倾听当事人的真实诉求,善于捕捉情感联结,在依法说理的同时融入情感疏导,既解“法结”也化“心结”;创新为径,面对新型纠纷,他活用“背靠背”调解术,设计“分期付款+担保条款”,推动整合渔政、海事等力量构建“海上联动调解网”,提升调解效能;实效为本,他始终将实效作为调解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跟进督促履行情况,同时,他向年轻调解员传授技巧,走进渔业公司普法,推动调解工作从“化解已病”向“防治未病”延伸。

在不到2年时间里,俞辉成功调解案件203件,涉及金额约1亿元,收获多面锦旗与广泛认可,成为涉海涉渔纠纷中令人信赖的“优秀调解员”。

一起涉及四方股东、标的额达5300万元的鱿钓船拆伙纠纷陷入僵局,核心难题在于船舶定价与船上500余吨鱿鱼的处置。俞辉创新引入“竞价拍卖”机制,由股东自主出价确定船价;对鱿鱼存货则提出“动态定价、多退少补”方案,以首批到港实际售价作为结算标准。历经十日集中攻坚,各方最终达成和解。

俞辉不仅是巨轮拆伙的“破局者”,也是涉渔纠纷的“平衡者”。一名船员在远洋

作业中被金枪鱼刺伤致残,事后其与渔业公司在赔偿标准上产生分歧:船员主张人身损害赔偿,公司则坚持工伤标准,金额相差12万余元。俞辉耐心帮助双方分析利弊,指出诉讼成本高、周期长,并依法说明渔业公司未缴纳工伤保险应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引导公司体恤船员艰辛,建议船员着眼于尽快获得补偿、回归正常生活。最终当事双方各退一步,渔业公司自愿在法定标准上增加补偿,实现案结事了。

从人民法官到一线调解员,变的是岗位,不变的是俞辉对法治初心的坚守。他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作为自己的职业信念,融入到每一次调解实践。

在“绝境”中寻得生机 一起“死案”温情了结

通讯员 张靖伟

本报讯 “法官,杨某回来了!”深夜,一个来自村干部的紧急电话,打破了宁静。这是遂昌法院“终本清仓”专项行动中一起典型的“骨头案”,执行干警联动村镇干部多次上门查找被执行人线索无果,当案件陷入僵局时,这个电话成为了关键转机。

这是一起令人痛心的车祸。被执行人杨某因交通事故致申请执行人李某的家属死亡,法院判决杨某赔偿50余万元。然而,判决生效后,杨某却因无力赔偿而选择了逃避。

当晚接到村干部的电话后,法院执行干警连夜出动,于午夜12点抵达杨某家门外。面对执行干警的敲门与警告,杨某始终紧闭房门,拒绝面对。经过长时间沟通,杨某的家属终于将门打开,而杨某本人则蜷缩在屋内角落,心存畏惧,抵触情绪很强。执行干警没有简单地采取强制措施,而是与他进行了长时间的释法析理和思想疏导,耐心阐明逃避执行的法律后果。最终,杨某的心理防线被攻破,承诺第二天主动到法院配合处理。

次日,申请执行人李某和代理律师早早到来,杨某也如约而至。然而,调解现场再遇困境:杨某垂头丧气,表示自己确无履行能力,没有稳定工作和收入来源,实在无法付清巨额赔款。

在执行干警的进一步耐心疏导下,杨某吐露了一条线索:不久前,他自己也遭遇了车祸,本可向肇事者及保险公司索赔

一笔款项,但他消极地认为,即便赔来钱也要全部支付给李某,自己“白忙一场”,加上无钱无能力提起诉讼,便一直搁置此事。

这个关键信息,让案件迎来了“柳暗花明”。执行干警敏锐地意识到,这笔潜在的赔偿款是破解僵局的唯一钥匙。他立即组织双方沟通,将这一情况告知李某及其代理律师。令人动容的是,李某一方在了解原委后,并未一味指责,反而展现出极大的理解与善意。李某的代理律师当场表示,愿意免费为杨某提供法律援助,代理他向第三方肇事者索赔。

在法院的协调与律师的帮助下,诉讼顺利进行,成功为杨某追回赔偿款45万元。该笔款项进入法院账户后,依法发放给申请执行人李某,不足部分双方达成和解。这起看似“执行不能”的案件,最终以一种充满司法智慧与人情味的方式得以圆满解决。

李某及代理律师专程再次来到法院,送上了一面鲜红的锦旗。这面锦旗,不仅是对执行干警深夜出击,不放弃任何一个陈年积案的敬业精神的肯定,更是对法院在维护公平正义的同时,探索“双向救济”、传递司法温情的赞誉。

此案是遂昌法院“终本清仓”专项行动的一个缩影,展现了该院逐个攻破老案、难案的决心和毅力。面对看似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死案”,执行干警多一点坚持、多一点智慧、多一点为民司法的情怀,最终在“绝境”中寻得生机,让专项行动见实效、出成果,让“纸上权益”落地有声。



近日,温州龙湾公安星海派出所来了一群小客人——温州滨海学校的同学们。一场别开生面、趣味盎然的“警校同心·平安同行”沉浸式警营开放日活动在这里举行。孩子们通过完成“星小警”打卡集章活动,零距离感受警营魅力。

通讯员 王雪慧 摄

清算公告

2025年10月17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张浙萍对宁波江东广进电子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并指定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担任宁波江东广进电子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清算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凡宁波江东广进电子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

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现场申报(或邮寄)地点:宁波市高新区研发园B1幢8楼,李波律师,电话13567436610;

2.凡宁波江东广进电子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逾期清算组将通过司法途径追索。

宁波江东广进电子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11月7日

债权申报公告

徐磊,男,汉族,1984年7月21日出生,住杭州市上城区丁兰街道长虹社区阳光逸城17幢3单元1503室,于2020年9月9日死亡注销户口。经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审理查明,因徐磊无法定继承人,亦无遗嘱继承及遗赠的情形,故于2025年9月2日判决指定杭州市上城区民政局为徐磊的遗产管理人,依法履行遗产管理人职责。

现遗产管理人特发本公告,请徐磊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遗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交真实、合法、有效的债权相关凭证。逾期未作申报,则被视为自愿放弃债权,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将由其自行承担。

申报联系方式:浙江乐道律师事务所杨律师 0571-88103526 杭州市上城区城星路89号尊宝大厦银尊1701室 杭州市上城区民政局 2025年11月7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本金余额 (截至2025年 8月15日)	累计欠息 (截至2025年 8月15日)	费用	担保人
1	宏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245,922.07	18,534,422.63	60,000.00	杭州鹏盛热电有限公司,杭州宏宇纺织有限公司,单小荣,单微江
2	杭州鹏盛热电有限公司	48,626,563.89	38,660,504.41	100,000.00	杭州鹏盛热电有限公司,杭州四茂无纺布有限公司,徐永泉
3	杭州鹏盛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299,629.65	31,973,452.19	0.00	北京数字天域科技有限公司,何志源,杭州鹏盛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杭州华美实业有限公司	4,995,517.08	6,869,272.04	60,000.00	杭州鹏盛热电有限公司,陈华,黄业明
5	杭州鹏盛世纪有限公司	7,709,889.68	6,178,649.39	20,000.00	杭州鹏盛热电有限公司,汤如庆,郎潘洋
6	杭州鹏盛热电有限公司	2,761,311.69	1,540,032.45	10,000.00	浙江鹏盛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孟卡丽
7	浙江鹏盛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7,779,558.92	9,052,831.65	30,000.00	浙江鹏盛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沈跃军,张兴娟
8	杭州中恒钢构制造有限公司	17,286,779.39	30,734,247.40	681,911.88	杭州中恒钢构有限公司,杭州爱文有限公司,高彩娣,陈国芳
9	杭州鹏盛热电有限公司	7,646,868.06	8,656,366.14	108,450.00	浙江鹏盛热电有限公司,李平阳
10	杭州捷安利机械有限公司	4,103,527.16	2,576,512.61	34,400.00	杭州捷安利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捷远机械有限公司,陈旭东,陈红花,杭州捷安机械有限公司
11	浙江鹏盛热电有限公司	989,799.10	1,902,187.02	0.00	叶百欢,李红江
12	浙江万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9,304,900.79	16,257,509.05	220,000.00	浙江万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曹国兴,曹建夫
13	浙江正大塑胶有限公司	13,280,214.32	10,963,535.90	50,000.00	浙江中企实业有限公司,吴志辉,焦幸彦
14	浙江合发实业有限公司	9,305,503.57	10,473,374.74	183,600.00	浙江合发实业有限公司,沈柏祥,李丹
15	杭州鹏盛热电有限公司	41,293,892.90	6,153,304.09	70,000.00	宏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鹏盛热电有限公司,江苏鹏盛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鹏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沈柏祥,汪丽君
16	浙江广进有限公司	7,678,450.57	11,255,479.14	165,000.00	傅东东,冯芳丽,王春影,冯晓芬,浙江广进科技有限公司
17	杭州鹏盛热电有限公司	4,445,384.02	69,188.42	20,000.00	杭州鹏盛热电有限公司,沈柏祥,李丹
18	杭州永盈纤维有限公司	9,384,197.95	19,909,961.65	428,156.00	杭州大海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孟建福,陈月珍
19	浙江华乐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4,375,014.51	5,158,039.31	10,000.00	杭州鹏盛热电有限公司,沈东明,叶竹贞
20	杭州富乐特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4,338,238.69	1,956,573.86	30,000.00	杭州鹏盛热电有限公司,富泽松,卫海华
21	杭州广进电器有限公司	1,306,496.90	13,560,271.06	242,712.00	周关松
22	宁波强盛集团有限公司	15,590,589.63	8,143,675.60	50,000.00	浙江广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王尚军,韩华芳
23	杭州中天长能制造有限公司	4,768,303.26	6,253,602.30	120,000.00	浙江中天长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杭州鹏盛热电有限公司,胡国良
24	杭州信谊精密构件有限公司	18,446,819.64	24,982,148.60	40,000.00	杭州信谊精密构件有限公司,杭州鹏盛热电有限公司,杭州鹏盛热电有限公司,杭州千岛湖绿色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赵健坤,黄霜霜
25	杭州华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199,610.31	12,124,700.06	157,200.00	俞建利,高爱珍
26	杭州华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2,756,314.28	3,584,256.72	50,000.00	杭州鹏盛热电有限公司,杭州鹏盛热电有限公司,杨柏生,杨金赞
27	浙江圣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8,034,360.99	11,914,627.11	70,000.00	浙江圣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陈安华,胡芬华
28	浙江富丽达有限公司	208,810,179.91	115,833,869.14	0.00	富丽达有限公司,杭州东富丽达有限公司,浙江富丽达有限公司,戚建伟,钱玉美
29	富丽达有限公司	112,247,370.34	59,167,035.58	0.00	浙江富丽达有限公司,杭州东富丽达有限公司,浙江富丽达有限公司,戚建伟,钱玉美
30	浙江和美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524,939.28	80,000.00	浙江和美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和美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和美实业有限公司,戚建伟,钱玉美
	合计	807,011,209.27	496,587,265.17	3,091,429.88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5年11月7日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689516 住所地:杭州市上城区开元路19-1,19-2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联系人:卞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366170 住所地:杭州市延安路129号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质)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5年8月1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